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此处填单位名称）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管理采购项目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管理采购项目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5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10.3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0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